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赵欣舸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发展全球化”战略部署，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维，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等决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

(2) 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符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 and 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 H 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

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 H 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赵文权（赵文权亦可转授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 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聘用协议、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保密协议、H股股份过户协议、FINI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

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如有）、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验证笔记、电子表格、承诺函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 ESS（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3.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或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 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 1-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包括不时修订的所附承诺和授权及其随后的修订、更新和重新提交）、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确认和授权（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确认和授权）：

①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②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 A1 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③ 如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A1 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数据，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④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9.11 (35) 至 9.11 (39)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⑤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①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

②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3)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4) 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5. 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就其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7. 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 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如适用）的用途。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

其他事宜。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包括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74 及 776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13（2）条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3.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4.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5.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6. 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1）增强公司 AI 领域研发能力并持续迭代产品和技术创新；（2）出海全球业务网络建设；（3）全球营销与国内全案营销等业务开拓；（4）投资与并购及其他事项。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最终披露为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转增股本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3,537,525,227 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将该等修订纳入到本次审议通过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

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提名冈栋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前置条件方可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赵文权、熊剑、潘安民、陈剑虹

非执行董事：赵欣舸

独立董事：吴志攀、闫梅、赵国栋、冈栋俊

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

根据本次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需要，同意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熊剑、赵欣舸、潘安民，由熊剑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闫梅、赵国栋、赵欣舸，由闫梅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国栋、吴志攀、陈剑虹，由赵国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吴志攀、闫梅、熊剑、冈栋俊，由吴志攀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冈栋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秦峰和梁颖娴分别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秦峰和梁颖娴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秦峰及/或梁颖娴为香港《公司

条例》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授权赵文权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决议有效期满终止。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同意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